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22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 月 24 日衛部口字第 1142040027 號函影本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
管制措施，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24日衛部口字第1142040027號函
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 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招穎嫻

聯絡電話：(02)8590-7883

傳真：(02)8590-7013

電子郵件：mochao1010@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4204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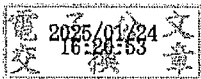
附件：原函及其附件1份 (A21000000I_1142040027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42040027_doc1_Attach2.pdf)

主旨：為防範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
散，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落實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個案管
理、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14年1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40400061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勁帆

聯絡電話：23959825#3883

電子信箱：chinfan@cdc.gov.tw

受文者：本部口腔健康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4040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1份 (11404000610-1.pdf)

主旨：為防範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請貴單位惠予協助督導及轉知所轄/屬人口密集/醫療/軍營等機關(構)，確實落實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個案管理、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辦理。
- 二、根據本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本(114)年第3週(1月12日至1月18日)國內門急診類流感就診病例百分比為12.4%，已超過流行閾值11%，且流感疫情持續呈上升趨勢，又近期陸續發生流感群聚事件，爰請貴單位加強督導所轄/屬機關(構)，並請其確實執行流感個案管理、群聚事件通報及感染管制措施等工作，以防範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
- 三、旨揭機關(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榮民之家、矯正機關、收容所、醫療機構、軍營(含



114.01.22



1142040027

新訓中心)等，因居住或活動空間較為擁擠，易造成流感等
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

四、爰此，請貴單位督導及轉知上開機關(構)管理人員以下事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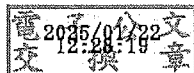
(一)自本年1月1日起，6個月以上未接種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
之民眾，皆可接種公費疫苗至疫苗用罄為止，請鼓勵所
屬機關(構)之住民、工作人員及軍中同仁，倘未接種流
感或新冠疫苗，可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網頁、疾病管制
署全球資訊網、疾管家或1922防疫諮詢專線，查詢鄰近
合約院所，並電洽院所預約施打公費疫苗；或可連繫地
方衛生單位媒合合約院所，至所屬機關(構)設置接種
站，鼓勵接種以保護相關人員健康。

(二)機關(構)內如有人員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請其佩
戴口罩並協助其就醫；若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應通報
所在地衛生局，並配合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相關
所需資料，以及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詳如附件「流感
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五、有關流感群聚事件之處理相關規範可參閱本部疾病管制署
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與防
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重
要指引及教材/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第六章防治策略與
作為第三節群聚事件之處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法務部、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
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附屬
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



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於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發生時即時因應處置，應督導機關(構)落實下列感染管制措施：

- 一、各類機構、矯正機關、收容所、學校及軍營之工作人員、醫護人員、管理人員、教職員工及軍(士)官應落實生病不上班。如仍需上班，則務必佩戴口罩，加強落實手部衛生。
- 二、機構工作人員或醫護人員於照護或接觸發病個案時應佩戴口罩，並於照護或接觸下一對象前確實洗手，避免病毒傳播。
- 三、住民入住時需做健康評估，新入住者如有症狀，應先安排至單人房室或隔離室觀察，至症狀緩解。如需轉房或轉介至其他機構，應要求感染者佩戴口罩，並將相關資訊與狀況提供接送人員及接收機構。
- 四、訪客(含陪居家屬或家屬自僱照護人員)進入探視住民前後均應洗手，機構應限制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訪客探視住民，或要求其佩戴口罩和加強洗手，並做紀錄。若訪客欲探訪之住民為感染者，則應佩戴口罩，並於探訪後確實洗手，必要時則限制訪客探訪。
- 五、發病個案應佩戴口罩，減少病毒傳播。口罩如有髒污、破損、潮濕或變形，應立即更換，並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六、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機構之發病住民，以及醫療機構之發病住院病人應安置於隔離室/單人房室內。若因機構隔離室/單人房室有限，可採行集中照護，並以圍簾做區隔。有症狀個案與他人應保持至少 1 公尺以上距離，及限制其應留置於指定之房室，避免至公共區域。
- 七、矯正機關、收容所應將發病收容人隔離於單獨房室或集中管制，並加強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避免至公共區域，減少病毒傳播。

- 八、托嬰中心、幼兒園、學校及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構)應將發病嬰幼兒、學生留置於單獨空間，保持空氣流通，並協助聯繫家長，由家長帶嬰幼兒、學生返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或依狀況作特別考量，採行停課措施。
- 九、各級學校如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應確實依「校園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進行處置。
- 十、暫停或取消有發病住民、學生、軍(士)官(兵)及收容人共同參與之團體活動或課程。
- 十一、必要時進行單位內之隔離或動線管制。
- 十二、有關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產後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長期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以及醫療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可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及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項下查詢/參考應用。